

#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

## 温州市龙湾区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2023 年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依据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职能，以依法公开、真实公开、规范高效、强化监督为原则，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情况

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本机关自然资源工作职能，及时全面将政务信息在政务服务网及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上公布；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本机关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

负责人姓名等机构设置情况。2023年，共发布征地拆迁信息条65，对七个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公开相关信息，其他政府信息60余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信息公开办理工作流程开展依申请信息公开答复工作，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明确申请人的申请需求，提升答复质量。2023年度，本机关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3件、上年度结转6件；年度已办理63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6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明确责任科室。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开展，明确办公室工作人员1名专门负责主动信息公开、依申请信息公开答复工作。二是不断优化公开流程。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做到各条线及时审核上报发布，保证政务信息发布时效性、准确性。对于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由办公室专职人员进行统一受理、转办、审核、上报领导审批、答复，在不断提升答复质量的同时优化公开流程。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2023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主要依托政务服务网，对本机关特色栏目“自然资源”栏目下的如“征地拆迁”、以及“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公开”等栏目做好及时更新发布管理工作。

## （五）监督保障

本机关定期邀请律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案例培训，对各科室信息公开经办人员进行培训，明确工作要求，推动工作落实。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前按照工作流程做好审查审批，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好检索、审查、审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7.89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2	0	0	1	0	0	6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1	0	0	0	0	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4	0	0	0	0	2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5	0	0	1	0	2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0	0	0	0	0	0	1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1	1	0	1	0	0	0	6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0	0	6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挑战和不足之处：一是因机构整合，不可避免会存在档案管理移交期间影响档案检索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效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索、答复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提高档案整合管理效率，确保政务信息公开不受影响。加强档案移交以及电子档案的管理，提高政府信息检索效率。

（二）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提升政务公开时效。明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标准、简化相应流程，落实责任到人，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更加高效。

（三）加强业务科室信息公开专员培训，提高公开工作效率。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开展培训学习，充分利用电子平台，提高政务信息检索率、提升依申请信息公开答复效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